

## 墾丁泊逸- 信用卡(匯款)訂房授權書

TEL: 08-882-5765~3700-3701-3459

FAX: 08-882-5965

訂房姓名：		先生/小姐		訂房號碼：	
住宿日期：			退房日期：		
訂房內容： 2017兩岸珊瑚礁研討會					
房型	間數	單價	天數	小計	備註
標準客房(1大床)		1600		0	含1~2早
標準客房(2小床)		1600		0	含1~2早
				0	

總額： \_\_\_\_\_ NT\$0      訂金： \_\_\_\_\_ NT\$0      回傳期限： 訂房確認三天內

持卡人姓名：(請填正楷)		身分證字號：	
持卡人簽名：(信用卡簽署字樣)		出身年月日：	
信用卡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旅遊卡(國旅卡登錄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
信用卡號：		卡片背面末三碼：	
信用卡有效期限： 月 年(西元)		發票統一編號：	
持卡人電話：		通訊地址：	
匯款帳號：銀行：安泰銀行 營業部		帳號：0031-2667-6877-00	
戶名：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		安泰銀行代碼：816	
匯款或ATM轉帳付訂後，請將收據影本回傳(請於空白處填上住宿者姓名、住宿日期)			

### 注意事項一

- 為確保客戶訂房權益，請於授權書回傳期限內回傳，若未於指定日期內回傳者，本飯店將自動取消訂房，恕不再另行通知。
- 旅客取消訂房時，將依交通部觀光局定型化契約規定，扣取取消手續費：
  - (1)住房日14天之前(不含入住當日)取消預訂者，訂金扣除應付刷卡公司3%手續費或匯款銀行100元手續費外，餘款全額退還。
  - (2)住房日前10-13天(不含入住當日)內取消預訂者，飯店得收取30%之訂金。
  - (3)住房日前7-9天(不含入住當日)內取消預訂者，飯店得收取50%之訂金。
  - (4)住房日前4-6天(不含入住當日)內取消預訂者，飯店得收取60%之訂金。
  - (5)住房日前2-3天(不含入住當日)內取消預訂者，飯店得收取70%之訂金。
  - (6)住房日前1天(不含入住當日)內取消預訂者，飯店得收取80%之訂金。
  - (7)住房日當天取消或未出現者，視同住房，訂金將100%沒收不予退還。
- 入住當日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以墾丁地區或出發地雙邊發佈陸上颱風警報為判定標準，可接受訂房延期或取消，訂金可保留三個月或扣除應付刷卡公司該筆金額3%手續費或匯款銀行100元手續費外，餘款全額退還。